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葉芝廷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693

電子信箱:emilyyeh@cdc.gov.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疾管疫字第1111200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COVID-19疫情嚴重度監測,請貴單位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落實COVID-19死亡個案通報,尤其針對到院前心跳停止(OHCA)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個案於時限內完成通報、核酸檢驗與登錄檢驗結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1)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241號函(諒達)規定,針對屍體COVID-19檢驗應以核酸檢驗(含快速核酸檢驗)為之,惟前揭規定實施迄今,查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中OHCA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COVID-19死亡個案通報紀錄僅近2成登錄核酸檢驗結果,尤以行政相驗死亡個案缺漏核酸檢驗結果資料為多,嚴重影響個案死因判定及國內疫情嚴重度掌握與監測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上升,請貴單位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於執行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時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、40條之規定,醫師、法醫師等醫事人員發現COVID-19抗原或核酸檢驗陽性之屍體時,務必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及通報至NIDRS(網址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);並於得知核酸檢驗結果後

列印人員:林育慶

列印日期:111/10/19 13:59:50

第1頁 共2頁



1110022652

儘速於個案通報單登錄PCR檢驗結果、採檢日、檢驗單位名稱及報告日等資料。

- 三、請掌握所轄單位辦理疑似傳染病個案之通報時效,對於未依 限通報者,應澈底查核並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 定裁處。
- 四、有關COVID-19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,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1ZXdjV),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副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